
2.1.6.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的（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快速检测及监测分析系统仪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快速检测及监测分析系统仪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：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07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4.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工业行业小型企业证明

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小微企业证明

根据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经审核认定，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工业行业小型划型标准。

此认定有效期为一年，期间如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发生变化应重新办理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

2024年4月24日